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三十一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詹淳媛律師助理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留職停薪」重點在復職時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法務類	4
有關法院判決分割遺產，應當然解消所繼承遺產的共同共有關係，成為分別共有狀態	4
（二）民事類	5
釋示提存所處分如經法院撤銷，應另分新案處分或原案另為處分疑義	5
（三）法務類	6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0-1 條增訂公布事業單位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後，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之疑義	6
二、最新修法	8
（一）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8
（二）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13
（三）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留職停薪」重點在復職時

文/林伯川律師

我國勞動基準法並未對「留職停薪」作定義性之規定，然其內涵尚為一般人所得理解，即「勞雇雙方合意使原本繼續性之勞動契約處於暫時停止之狀態，於留職停薪期間，勞工毋庸提供勞務，雇主亦毋庸支付工資」。

一般發生留職停薪之場合，常見如勞工傷病假逾一定期限（勞工請假規則第5條參照）、女性勞工在子女滿三歲前之育嬰期間（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參照）等情形；然就留職停薪期滿後勞工「申請復職」之處理辦法，法有具體明文者，似僅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規定，即：「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乃明訂女性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申請復職時，雇主原則不得拒絕；且倘確有該條文所定各款得拒絕原因，雇主亦應依法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惟在其他合意留職停薪之場合，乃無如像上揭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限制雇主不得拒絕勞工復職之明文；也因此，須在個案中端視公司內部針對留職停薪之相關辦法如何訂定。此際，即產生雇主可能利用留職停薪之手段，達到逼迫員工離職之目的。茲舉一實例¹：

甲原任職乙公司擔任A部門經理，嗣同公司B部門總經理丙，邀甲轉調至B部門服務；後經公司同意及雙方合意後，即完成轉調程序。惟數月後，乙公司忽以B部門人事凍結為由終止轉調程序，而甲原先在A部門之職務，亦已由他人補實。此時乙公司要求甲先簽訂留職停薪同意書作為因應，甲別無選擇，僅能先行簽訂。其後甲多次申請轉

¹ 原始案例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53 號民事判決，筆者將事實簡化改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任乙公司其他部門，惟均遭乙公司拒絕。在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乙公司向甲表示，甲先前所簽訂之留職停薪同意書上載有：「留職停薪結束時，公司不保證提供工作機會，若無適當職缺將視為自願離職並配合辦理離職程序」等語，且乙公司訂定之留職停薪辦法亦規定：「若在留職停薪到期時，員工未尋適當職位，公司將會以自願離職處理，離職日為留職停薪終止日，且無資遣費」；今因甲既未能在公司內部覓得職缺，依上開同意書及留職停薪辦法，雙方之勞動契約即於留職停薪屆滿日終止。甲則主張乙公司違法終止勞動契約、僱傭關係應仍存在。該案例歷經三審訴訟程序，最高法院最終認定乙公司終止勞動契約違法確定。

觀諸該案例中最高法院判決理由闡述：「按勞動契約上之『留職停薪』，係指在契約存續中，勞工暫時免除提供勞務，雇主暫時中止給付工資，勞動關係之主給付義務暫時中止之謂。勞動契約之主給付義務雖暫時中止，但勞動契約既未消滅，勞雇雙方仍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其他契約義務，於勞工申請復職時，雇主非有正當理由，自不得任意拒絕；且雇主掌握企業內部職缺之資訊，自負有將資訊告知勞工，供其選擇及決定是否復職之義務。」等語，筆者認為最高法院在此即係有意以留職停薪之法理及操作誠信原則，作為衡平前述一般任意留職停薪申請復職時，無法有如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7 條之明文保障。同時，最高法院所作「雇主就職缺資訊掌握權高於勞工」意旨之論述，乃藉此突破留職停薪同意書或留職停薪辦法所定勞工應自行覓得職缺以作為留任條件之限制，進而將職停薪同意書或留職停薪辦法打入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情形。

筆者認為，此判決不僅可遏止雇主片面訂定阻撓勞工復職之留職停薪辦法，亦課與雇主在留職停薪屆滿時或留職停薪目的消失後，即應積極替勞工復職或安排其他適當職務之義務；否則，即應依法進行資遣。此對於勞工之保障，可謂重大，應值贊同。當然，勞工於留職停薪期間亦有相對應之契約義務，蓋留職停薪既僅為勞動契約主給付義務之暫時終止，其他契約義務仍須履行、遵守，則如勞工在留職停薪期間因無收入而前往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其他違反勞動契約之重大情節，雇主即仍有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逕行終止勞動契約之餘地，勞工不可不慎，附此敘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法務類

有關法院判決分割遺產，應當然解消所繼承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成為分別共有狀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9035138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 第 830、1151、1164 條 (108.06.19)

要 旨：法院判決分割遺產，當然解消所繼承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成為分別共有的狀態。另關於所詢登記機關是否受理判決分割登記等事項，因涉及地政登記實務及個案事實認定，應由地政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主 旨：所詢有關法院判決分割遺產，僅消滅部分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登記機關能否受理該共同共有物之判決分割登記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148 號函。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 1151 條、第 1164 條本文及第 83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民法第 1164 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別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本部 98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80001121 號函、104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340 號函 106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840 號函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436 號民事判決、87 年度台上字第 1482 號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58 號民事判決、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103 年 9 月，第 433-435 頁參照）。

三、本案依所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固僅係就被繼承人林○麟之遺產為判決分割，然因林○麟之遺產中尚包含繼承自其父林○安之遺產（原另與其兄第三人共同共有）。是以，倘經法院判決分割林○麟之遺產，其除表示已消滅林○麟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外，亦已消滅被繼承人林○安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亦即，就林○安遺產之繼承人而言，渠等就林○安之遺產已成為分別共有關係。此觀諸來函所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庭 109 年 3 月 3 日嘉院聰家慧 108 重家繼訴 2 字第 109200098 號函說明二、（五），略以「1. …故而在判決分割林○麟遺產的同時，當然也解消（消滅）林○麟對林○安所繼承遺產的共同共有關係。2. …林○麟的遺產中有來自繼承林○安遺產的部分，確實已經本件判決分割後將前開的共同共有關係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的狀態。3. …」亦揭同旨。爰本件貴部來函說明二所提「致其他 3 位繼承人仍維持共同共有關係，並未終止上開林○安遺產之全部共同共有關係」及說明四所提「故其餘四分之三維持…3 人共同共有，僅消滅部分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等，似有誤解，宜請釐清。至關於本件所詢登記機關是否受理判決分割登記等事項，因涉及地政登記實務及個案事實認定，應由地政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二）民事類

釋示提存所處分如經法院撤銷，應另分新案處分或原案另為處分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 字第 109002360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相關法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第 7 條 (109.08.25)

要 旨：釋示提存所處分如經法院撤銷，應另分新案為適當之處分，抑以原案另為處分一案

主 旨：貴院轉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提存所處分如經法院撤銷，應另分新案為適當之處分，抑以原案另為處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院 109 年 8 月 12 日院彥文速字第 1090004849 號函。

- 二、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法院辦理之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下稱對照表）外有使用其他字樣之必要時，應先報本院核備。因提存所所為之處分並未涉及審判事項，尚無如裁判之更審情形，且無審級利益之考量，故實施要點之對照表於提存事件案號字別名稱並未設有「取更」、「存更」，亦無增設之必要。
- 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提出異議，法院認為異議有理由，而撤銷原處分，並命提存所為適當處分之裁定確定，因原案於處分時已辦理終結，經統計室登錄終結件數，為避免重複計算終結件數及利於統計資料之正確性，應另分新案號辦理。

(三)法務類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0-1 條增訂公布事業單位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後，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之疑義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9035114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80-1 條 (109.06.1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政罰法 第 5 條 (100.11.23)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5、6、18 條 (94.12.28)

- 要旨：依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第 8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似未區分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之行為係發生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凡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似均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新法
-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增訂公布事業單位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後，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部 109 年 8 月 5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90073048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有關行政罰之處罰原則之一。本件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於第 1 項針對違反勞基法之事業單位或雇主，主管機關除原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新增應併同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查其修正理由係「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爰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等相關規範意旨，就受處罰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相關重要資訊特別規定應一併公布，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故就上開規定新增部分尚無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三、復按修正後之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依其文義觀之，似未區分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之行為係發生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凡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似均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新法，惟此涉及本條修正規定之解釋適用疑義，仍宜由貴部探求修法原意及規範意旨予以釐清確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台財資字第 1090003937 號令發布第 9、11、12、33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生效。但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9 九、申報作業規定

(一) 營業人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資料，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1. 當期（月）進項或銷項或進、銷項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電磁紀錄媒體（該媒體應有防震、防水、防壓等防護措施）。

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及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免附。

3. 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免附：

(1) 經海關出口。

(2)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所開立之電子發票，經保稅區營業人以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簽署。

4. 繳款書申報聯或網際網路繳稅完成之繳稅交易資料。

5. 進項營業資料。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除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外，免附。

6. 銷項營業資料。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免附。

7.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8. 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經核准銷項資料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9. 「營業人媒體檔案遞送單」乙份（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三聯。
10. 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 經稽徵機關核准由總機構彙總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進、銷項營業資料之營業人，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彙總以電磁紀錄媒體辦理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

(三) 營業人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之磁片或光碟，半年內未取回者，由稽徵機關逕行銷毀。

11

十一、申報作業

- (一)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報繳營業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逾期則不受理網際網路申報，應改以其他方式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二) 營業稅以網際網路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或利用網際網路繳納營業稅稅款。
- (三) 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 為避免營業資料檔案格式錯誤，營業人之進銷項資料檔 (BAN.TXT)、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 (BAN.T03_U)、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 (BAN.T09_U)、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 (BAN.TET_U)、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檔 (BAN.T01)、兼營營業人 (含採用直接扣抵法) 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資料檔 (BAN.T07)、零稅率銷售額資料檔 (BAN.T02) 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 (BAN.T08_U) 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
- (五) 前端審核結果正常，營業人應插入身分憑證磁片或輸入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以進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作業；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供營業人據以辦理更正後，再進行網際網路申報作業。
- (六)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失敗時，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完成時，顯示下列資料於申報書上供營業人列印；未採網際網路繳稅亦未於申報上傳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者，同時顯示「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通知 (格式如附件三)」：
1. 收件編號 (縣市 + 統一編號 + 所屬年月 + 檢查碼)。
 2. 申報日期。
 3. 申報次數。
 4. 進銷項筆數。
 5. 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件數。
 6. 兼營營業人 (含採用直接扣抵法) 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件數。
 7.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8.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9.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10. 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表筆數。
 11. 已納稅額。
 12. 最後異動日期、時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者，應於申報繳納期限另行檢附下列資料，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1.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免附：

(1) 經海關出口。

(2)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所開立之電子發票，經保稅區營業人以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簽署。

2.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

4.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5.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以網際網路傳輸檔案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6.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八) 電子檔案遞送附件

1. 下列營業稅申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完成當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得以電子檔案方式遞送：

(1) 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2) 申報固定資產退稅。

(3)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4)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2. 以電子檔案遞送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製作成影像檔

（PDF），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營業稅附件上傳程式，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或產出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3. 附件檔案格式

(1) 格式：300~600dpi 之 PDF 影像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2) 檔案命名原則：所屬年月（5位）＋統一編號（8位）＋附件類別（2位）＋影像檔編號（4位）＋批號（2位）。
- (3)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
 - 02 代表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證明文件。
 - 08 代表申報固定資產退稅之證明文件。
 - 14 代表營業稅聲明事項表及其證明文件。
 - 16 代表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及其證明文件。
- (4) 檔案容量限制：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者，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45MB。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採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4. 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附件資料者，應備齊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附件檔案後一次上傳，不得分批上傳。欲更正已上傳成功之附件檔案，須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當期（月）所有附件檔案。
5. 營業稅上傳之附件檔案與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資料勾稽相符，且各類別附件檔案不得為空檔並於申報期限內全數上傳成功，始完成附件繳交。
6.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上傳申報附件資料後，經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檢核有誤者，系統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營業人，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營業人可自行列印營業稅附件上傳收執聯留存，該收執聯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12

十二、臨櫃繳稅

- (一) 金融機構繳稅：營業人持以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二) 便利商店繳稅：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營業人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33 三十三、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利用專戶匯款方式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應納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稅款所屬期別（含年月）。採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者，應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9020349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1、12、16 條條文；除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第 3 項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3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 5 條 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暴露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實施危害評估。
- 雇主使前項之勞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前二條及前項之母性健康保護，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雇主另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 6 條 雇主對於前三條之母性健康保護，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三、協助雇主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雇主執行前項業務時，應依附表一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並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勞工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第 7 條 勞工於保護期間，雇主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其面談，並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

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勞工於接受第一項之面談時，應依附表二填寫健康情形，並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

第 11 條 前二條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雇主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從事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風險等級屬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級管理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第 12 條 對保護期間之勞工為適性評估者，雇主應將第六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由醫師依附表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雇主應參照前項醫師之建議，採取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對其建議有疑慮時，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及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之建議。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5010972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9087247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39、39-1、64、65、76 條條文；增訂第 52-3 條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施行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 3 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客車：

(一) 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二)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二、貨車：

(一) 大貨車：

1.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

(二) 小貨車：

1.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

三、客貨兩用車：

(一)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二)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四、代用客車：

(一)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

五、特種車：

(一)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二)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

六、機車：

(一) 重型機車：

1. 普通重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大型重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 輕型機車：

1. 普通輕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HP)以下、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一千瓦)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三) 前二目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9 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第 39-1 條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 (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第 52-3 條 患有癲癇疾病符合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 1 但書規定者，得申請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其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二年換發一次。

前項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檢具最近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之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以下簡稱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內未癲癇發作並加註專科醫師證照號碼之診斷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或於原領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其以加註延長者，並應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1.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二、體能測驗：

-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 (二) 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5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功能障礙、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

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 視覺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 (二) 聽覺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 (三) 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其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
- (四) 最近二年以上未有癲癇發作，經醫療院所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 (一) 雙手手指缺損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
- (二) 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
- (三) 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

第 7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合格基準之一。
 -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 第二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的具體確定辦法，由國務院依據本法和有關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三條 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

- (一)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
- (二) 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
- (三) 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款所稱納稅人所在地，是指納稅人住所地或者與納稅人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地點，具體地點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確定。

第五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

第六條 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務院對重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特殊產業和群體以及重大突發事件應對等情形可以規定減征或者免征城市維護建設稅，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與增值稅、消費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一致，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第八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扣繳義務人為負有增值稅、消費稅扣繳義務的單位和個人，在扣繳增值稅、消費稅的同時扣繳城市維護建設稅。

第九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由稅務機關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徵收管理。

第十條 納稅人、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2 月 8 日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